高阳县妇幼保健院基本信息

一、工作职能

以贯彻实施“一法两纲”为核心，秉承以“保健为中心，保健生殖健康为目的，保健与临床相结合，面向群众，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”的妇幼卫生方针。

(一)完成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，掌握全县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，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全县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、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二) 负责全县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、技术服务、优生指导、随访管理、人员培训、信息统计等任务。

(三) 负责指导和开展全县妇幼卫生健康教育、适宜技术推广。组织实施全县母婴保健技术培训，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，并提供技术支持。

(四) 负责全县孕产妇死亡、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、出生缺陷监测、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、统计、分析、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。

(五) 负责全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业务指导及0-3岁婴幼儿照护等。

(六) 开展妇女保健服务，包括生殖保健、青春期保健、更年期保健、老年期保健、心理卫生、营养、乳腺保健、妇女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中医妇女保健等。

(七) 开展儿童保健服务，包括新生儿保健、儿童生长发育、营养、心理卫生、五官保健、儿童康复、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中医儿童保健等。

（八）开展孕产保健服务，主要包括婚前和孕前保健、孕期保健、分娩期、产褥期保健服务、产后康复等。

（九）承担全县婚前医学检查、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、产前筛查、无创产前基因筛查、孕妇耳聋基因筛查项目、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任务的组织与实施。

（十）承担全县孕妇免费建册、妇女两癌筛查项目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、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。

（十一）对全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进行业务管理。

目前高阳县妇幼保健院设置诊疗科目包括：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外科（整形外科专业）、妇产科（产科专业；计划生育专业；优生学专业；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）、妇女保健科、儿科、儿童保健科（儿童生长发育专业；儿童营养专业；儿童心理卫生专业；儿童五官保健专业；儿童康复专业）、眼科、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）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（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）、医学影像科（X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）、中医科、中西医结合科等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1、行政职能科室

包括院办、党办、纠风办、医务科、护理部、院感科、保健科、公共卫生科、财务科、绩效办、医保科、人事科、总务科、信息科、安全生产办、客服部、宣传办等。

2、保健业务科室

包括妇女保健部、孕产保健部、儿童保健部、计划生育服务部。

3、临床医疗科室

包括妇产科、儿科、生殖健康科、医疗美容科、整形外科、眼科、口腔科、中医科、麻醉科等。

4、医技辅助科室

包括检验科、放射科、超声科、药剂科等。

5、其他科室

包括供应室、手术室、预防接种门诊、病案室等。

三、办公地址：高阳县和平路6号

四、办公时间：夏季工作时间：上午8:00—12:00，

下午14:30—17:30

冬季工作时间：上午8:00—12:00，

下午14:00—17:00

五、办公电话：0312—6628688